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其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新股配售代理就新股配售訂立之新股配售協議（新股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無條件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及新股配售協議向認購方及新股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計2,030,756,836股新股份作為繳足股份，惟特別授權須為額外加於及不損及或撤銷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

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其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或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批准認購協議及新股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各認購協議及新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生效或就有關上述而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進行其他事情或作出彼認為必要、恰當、需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全體利益之相關改動、修訂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並無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執行董事：

楊佳鋈先生 (執行主席)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衣錫群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